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755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複代理人 吳源霖

詹皓鈞

被告 王艾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嗣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18日送達於原告訴訟代理人，詎原告迄今仍未補繳上開費用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及答詢表等件附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5 書記官 吳婕歆